

嘉兴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嘉兴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湖路、南湖路桥

工程编号：

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	周 涛	身份证号	342130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执业(号) 章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本人保证本工程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保存于建设单位（项目档案资料存档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保存于勘察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2020年6月4日

注：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证书）复印件；

单位法人应确认本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如有变更需及时重新报备。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 张立勇 系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的 周涛 作为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湖路、南湖路桥 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勇

日期：2020年6月4日

